**合同模板**

（参考样本，最终合同内容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协商确定）

甲方确认由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数字化发展规划编制及技术支撑项目中相应产品或服务的提供、实施、技术支持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释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岗城投集团）

（2）乙方：是指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合同产品或服务的××公司（中标方） 。

（3）合同：是指甲乙双方订立的本协议， 包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等内容。

（4）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5）需求分析及实施方案：指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对甲方的业务需求进行调研、分析并制定方案，向甲方提交的《需求分析及实施方案》 。《需求分析及实施方案》 经双方审定后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项目实施：指乙方结合甲方的业务需求，将乙方自主研发或取得合法授权的产品或服务应用于“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数字化发展规划编制及技术支撑项目”，并针对甲方业务需求进行定制。

（7）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8）违约：是指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9）不可抗力：《民法通则》 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1）合同条款

（2）合同附件

（3）龙岗城投集团数字化发展规划编制及技术支撑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另册）

（4）龙岗城投集团数字化发展规划编制及技术支撑项目需求分析及实施方案（另册）

（5）招标文件（另册）

（6）投标文件（另册）

上述合同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不得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不得存在任何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三条 合同实施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龙岗城投集团总部及辖属各单位。

**第四条 项目实施团队的组建**

乙方组建的项目团队，在正式开始项目建设前，需通过甲方的面试，方可确认项目团队正式成立。团队一旦成立，在项目成功落地前，项目经理和核心成员不得更换。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安排**

5.1 合同金额

5.1.1 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含税），大写： 圆整。

5.2 付款安排

集团数字化发展规划编制及技术支撑项目合同费用总额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合同价款不变。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本项目合同费用总额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要求如下：

5.2.1.首付款

本项目合同签订并生效且乙方完成调研报告及汇报后，提供的如下单据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费用总额的20%：

（1）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2）提供审核同意的调研报告，原件一份；

（3）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5.2.2.第二笔进度款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集团数字化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由甲方对规划方案审核同意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费用总额的30%：

（1）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2）甲方审核同意的规划方案，原件一份；

（3）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5.2.3.第三笔进度款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第一次后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由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费用总额的10%：

（1）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2）甲方审核同意的评估报告，原件一份；

（3）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5.2.4.第四笔进度款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第三次后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由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费用总额的15%：

（1）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2）甲方审核同意的评估报告，原件一份；

（3）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5.2.5.尾款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集团数字化发展重点项目技术支撑服务，向甲方提交相关交付文件并由甲方授权代表签收文件清单，完成集团数字化转型规划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并由甲方审核同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费用总额的15%：

（1）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2）甲方授权代表签收的交付文件（清单），甲方审核同意的工作总结报告，原件一份；

（3）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5.2.6.履约考评费用

履约考评费用为合同总额的10%，合同结束后由甲方组织进行合同一次性履约评价，良好以及以上的支付全额考评费用，合格及以上、良好以下的支付考评费用的50%，不合格的不支付考评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甲方同意以转账或汇款方式将本合同项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6.2 结算币别：人民币

6.3 甲方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乙方开户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第七条 交付成果及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需求说明书实行）

**第八条 保守商业秘密**

甲、 乙双方均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任何信息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泄露、 透露和披露。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 交付违约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交付延期， 由双方友好协商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项目未能如期交付， 除按照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外，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成功落地， 除需退还已支付款项外， 需另行赔偿支付与合同总额等额的赔偿金。

10.2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发生违约行为的， 违约方应负责赔偿损失方一切损失。

10.3 其它条款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10%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4 特别约定

如发生违约事件，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 违约金、 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 并支付违约金。 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合同一式肆份， 其中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13.3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

13.5 项目的实施及运维不允许分包、 转包， 不允许无关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的介入。